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施玉燕

電話：23959825#3887

電子信箱：annieshih@cdc.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4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23800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因應COVID-19輕症病人免通報及取消強制隔離等防疫鬆綁新制，調整住宿式長照機構因應COVID-19訪客管理、住民及工作人員健康管理相關防疫措施，請轉知並督導所轄住宿式長照機構落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中心醫療應變組本(112)年3月29日第136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因應國內防疫政策逐步放寬，衡酌住宿式長照機構防疫安全及住民權益，本中心調整住宿式長照機構相關防疫措施，自本年4月17日起實施，重點說明如下：

(一)訪客管理(含探視者、陪伴者、新進陪住者)

1、因應廢止自主防疫指引，刪除自主防疫期間儘量避免前往住宿式長照機構探訪之規定。

2、取消無COVID-19相關症狀且無暴露史者之篩檢規定。

(二)住民出入管理

1、取消無COVID-19相關症狀且無暴露史之新進住民、住民請假外宿返回、由醫院轉入或出院返回機構住民篩檢及隔離強制性規定。

2、前開住民進入/返回機構時，原則不需進行COVID-



19篩檢，由機構評估是否具有COVID-19相關症狀或接觸史，並詳實紀錄及做必要的處置。如有COVID-19疑似症狀時，建議立即篩檢並(或)就醫評估。

(三)機構出現COVID-19檢驗陽性住民時之訪客及住民出入管理

- 1、與COVID-19檢驗陽性者有密切接觸之住民可接受探視、陪伴、新進陪住及請假外出。
- 2、COVID-19檢驗陽性住民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原則上應暫停接受探視、陪伴、新進陪住及請假外出。如符合例外情形時，得經機構評估同意，進行必要性探視、陪伴及新進陪住。若有請假外出需求，得經機構評估同意後外出，如緊急狀況不在此限。

(四)工作人員管理

- 1、取消新進工作人員應出具到職當日採檢之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之規定。
- 2、COVID-19檢驗陽性之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及陪住者陪住，參照「因應COVID-19醫療應變措施」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相關規定辦理。
- 3、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務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進行篩檢。

(五)住民安置

- 1、COVID-19檢驗陽性住民經醫師評估無住院醫療需求者，以機構內安置為原則，並應立即就醫評估，使符合口服抗病毒藥物適應症者及早接受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降低中重症風險。
- 2、COVID-19檢驗陽性住民之安置，優先安排1人1室（含衛浴設備）；若單人房室不足，可規劃採集中照護，惟應符合感染管制原則，並依感染風險等因素進行安排，例如：住民床位應間距2公尺以上或以

實體屏障（如屏風或圍簾）區隔、規劃符合感染管制原則之動線等。COVID-19檢驗陽性住民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需離開房室，應確實佩戴口罩。

- 3、出院返回機構之住民依其是否處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狀態，進行管理及照護；若仍處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比照COVID-19檢驗陽性住民進行安置。

(六)機構出現COVID-19檢驗陽性者時之篩檢原則

- 1、取消於機構內出現COVID-19檢驗陽性者時應對機構內全部之工作人員、住民及陪住者進行1次抗原快篩及定期篩檢之規定，調整為建議對機構內有COVID-19疑似症狀之工作人員、住民及陪住者進行篩檢。
- 2、針對無症狀之密切接觸者，經機構或衛生單位依疫情調查或風險評估需要時，可考慮於下列情況，進行篩檢，等待篩檢結果期間不需隔離。

(1)病例快速增加。

(2)感染管制介入措施對疫情效果不彰。

(3)無症狀密切接觸者篩檢之整體效益高（例如：降低疾病傳播、疫情持續期間及規模）。

三、前開措施調整，併同修正「住宿式長照機構COVID-19強化管制措施」、「住宿式長照機構因應COVID-19訪客及住民出入管理作業原則」、「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長照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附件1至附件4)。

四、「因應社區發生COVID-19廣泛流行期間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出現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COVID-19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自本年4月17日起停止適用。

五、本案附件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

網/COVID-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之「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提供各界運用；本中心將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相關應變策略；如有疑義，請洽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相關業務聯絡窗口：

- (一)一般護理之家：蔡先生(02-85907136)
- (二)精神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楊小姐(02-85907462)
- (三)長期照顧機構(住宿式)：陳先生(02-85906223)
- (四)長期照顧機構(團體家屋)：葉小姐(02-85906232)
- (五)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曾小姐(02-26531152)
- (六)老人福利機構：鍾小姐(02-26531990)
- (七)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盧小姐(02-26531016)
- (八)榮譽國民之家：吳小姐(02-27571640)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台灣長期照護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

指揮官 **王必勝**